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7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人,代表股份345,41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667%。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70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8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0,711,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3,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28,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65,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5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3,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7%;反对51,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6.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7.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8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8.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4,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4,511,168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84,511,1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0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且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2024 年2月29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9,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7%(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38,4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25、2024-028、2024-047)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5,747股, 回购比例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7日。截至 2024年5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成且期限届满,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3%,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930,41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348,547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计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348,547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出售而全部被注销,则依此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注销前 | | 股份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124,996 | 60.4167% | 76,124,996 | 61.070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875,004 | 39.5833% | 48,526,457 | 38.929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348,547 | 1.0703% | 0 | 0 |
| 三、总股本 | 126,000,000 | 100.0000% | 124,651,453 | 100.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如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4、授权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 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年9月21日 | 2023年6月20日 | 6000 | 4.60% | 是 | 187.2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年6月28日 | 2024年3月26日 | 5000 | 4.60% | 是 | 197.58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年6月28日 | 2024年6月25日 | 5000 | 4.60% | 否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稳盛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4月3日 | 2024年10月8日 | 5000 | 4.80% | 否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4月3日 | 2025年4月1日 | 10000 | 4.60% | 否 |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5月15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5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 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25》(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本次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7日至 2024 年5月20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濮耐转债"将于2024年5月27日(原付息日2024年5月2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濮耐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

2、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5、濮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3.0%、第五年3.8%。

6、濮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凡在2024年5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5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26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濮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濮耐转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濮耐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5;

3、可转债发行量:62,639.03万元(6,263,903张);

4、可转债上市量:62,639.03万元(6,263,903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5月26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3.0%、第五年3.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濮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濮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濮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濮耐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机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28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